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郓政办发〔2018〕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派出机构、各部门：

《郓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32号）、《菏泽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对各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进一步理顺交通管理工作体制，夯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现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新机制，通过采取积极稳妥措施，解决制约公安交通管理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进一步提高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依法管理。充分发挥法制保障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变革，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破除制约现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弊端，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 3、坚持权责清晰。通过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理顺权责关系，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机构编制设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由市垂直管理调整为县分级管理，交警大队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派出机构调整为县公安局直属机构，保持原有的机构规格不变。交警大队原有编制随人员一并调整，新组建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人员不足部分在原有人员留岗的基础上，由县公安局通过内部调剂，确保人员充实到位。

（二）**财政保障、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保障到2018年12月31日，从2019年1月1日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所有罚没收入统一上交到县财政，同时所有正常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等费用，统一由县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上交到市级财政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返还。

（三）**办公设施等资产和档案**。交警大队所有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车辆、警务装备、交通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案卷、档案等资料，审计完结后全部移交县公安局，自2019年1月1日起，其固定资产纳入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管理，日常维护等费用统一由县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

（四）**人员安置**。交警大队现有人员按照自愿选择的原则落实岗位，选择离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人员，由市公安局统一安排；选择继续留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人员，其人事、组织、工资和社会保险关系等一并移交至县公安局，相关人员人事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县组织人社部门管理，继续留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在编人员职级不变、工资福利按我县标准执行，其中交警大队

大队长、教导员、副大队长由县公安局报组织部门，并按规定程序报经县委研究后安排相应职务。交警大队现有辅警全部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继续管理，其工资福利待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交警大队大队长选择继续留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其职务统一安排为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

(五) **职责分工**。2019年1月1日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本县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置、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18年12月5日前)。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二) **划转交接**(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机构、职责、编制、人员、资产以及档案等事项的划转、交接。

(三) **过渡期**(2018年12月31日前)。组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确保机构组建完成，人员职责划转到位。县政府指导县公安局做好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 **正式运行**(2019年1月1日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正式运行，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调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必然趋势，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职责，强化措施落实，严格把握政策，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董良峰同志任组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刘景胜同志任副组长的郓城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直有关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具体办事机构，具体做好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进行。

(二) **强化措施，确保稳定**。此次调整涉及到交警大队人员、编制、经费、资产、案卷、档案等，涉及人员多、事务多，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指导、协调和配合工作。县公安局要组织好人员报名、名额确定，完成资产审计核查，全面拉清底数，建立台账，做好交接前各项准备工作。县政府要指导县公安局做好新交警大队组建工作，确保人员到位，严防工作出现空档。调整期间，县公安局要切实做好稳定工作，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调整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的首要任务，成立专班，固定专人负责，做好情报信息控制，严格政策解读，严防出现各类不稳定因素。

(三) **强化督导，严格责任。**调整期间，县政府成立督导工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配合，提前进驻督导，负责全程现场督导，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完成。调整期间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要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做好人员动员稳控、资产审计交接、业务工作延续等工作，凡因工作不力导致出现不稳定因素，将视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